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

(总第013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4月6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韩万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4〕14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永泰加油站等31家危化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3号)..... (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汇锋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冶金工贸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4号)..... (3)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祥益铁业有限公司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5号)..... (3)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百姓缘商贸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6号)..... (4)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7号)..... (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4〕8 号）	（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阳泉孟县石店煤业有限公司“12·11”一般物 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孟政办发〔2024〕9 号）	（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1 号）	（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标准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2 号）	（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5 号）	（1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7 号）	（2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工作举措》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8 号）	（2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煤矿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20 号）	（3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21 号）	（37）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韩万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2024年2月6日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韩万彬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华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永泰加油站等 31 家危化企业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之规定，县政府对孟县永泰加油站、孟县恒泰成品油经销有限公司、孟县滴流磴加油站、孟县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孟县水神山路加油站、孟县牛村新合作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孟县钰杰气体有限公司、孟县四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阳泉市茂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孟县小横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孟县杏山加油站、孟县玉鑫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孟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阳泉盛浩海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销售分公司孟县阳泉北站加油站、中石油西宋加油站、中石油西山头加油站、中石油榆林脑加油站、中石油泥河加油站、中石油滴水崖加油站、中石油东梁加油站、中石油阳泉北站加油站、中石化东庄头加油站、中石化路家村加油站、中石化桃园加油站、中石化东兰加油站、中石化秀水加油站、中石化孙家庄加油站、中石化南村加油站、中石化芝角加油站、中石化金龙桥加油站、中石化七里沟加油站等31家危化企业进行挂牌督办。目前，孟县永泰加油站等31家危化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经复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汇锋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冶金工贸企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 10 号令）之规定，县政府对孟县汇锋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南娄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孟县金刚玉石油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哈德托普华亨（山西）耐磨铸业有限公司、山西南娄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山西诺扬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孟县丽昌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小坪福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孟县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 9 家冶金工贸企业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孟县汇锋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冶金工贸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经复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祥益铁业有限公司等 2 家非煤矿山企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之规定，县政府对孟县祥益铁业有限公司、孟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 2 家非煤矿山企

业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孟县祥益铁业有限公司、孟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2家非煤矿山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经复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百姓缘商贸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 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2条、第7.4.3条、第7.4.6条、第7.5条、第7.7.2条之规定，现对孟县百姓缘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保护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天气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须得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3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化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4条 规划编制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3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4.9《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4.11 《孟县气象局综合发展规划（2021-2025）》；

4.12 国家、山西省、阳泉市、孟县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5条 规划编制原则

5.1 依法规划的原则；

5.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5.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5.4 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5.5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6条 规划年限、范围

6.1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年；

6.2 城市规划范围：孟县行政区域

6.3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6.4 专项规划范围：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

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7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8条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须向气象部门核实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9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规范性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10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对象

10.1 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10.2 孟县常规气象观测站、应用气象观测站等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

第11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11.1 国家基本气象站四周应当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11.2 国家基本气象站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米其他方向2000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具体见附件1；

11.3 国家基本气象站1000米范围内不应

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11.4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垃圾场、排污口、铁路、公路、水塘等各种影响源，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11.5 常规气象观测站、应用气象观测站等其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参照国家基本气象站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线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12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观测场周边1000米为保护区，具体见附件2。

第13条 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13.1.1 界线划定

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25米×25米范围。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作物。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3.2.1 界线划定

观测场本体界线外50米范围内。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观测场本体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3.3.1 界线划定

观测场本体外50米~1000米范围内。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具

体测量方法见附件 3;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挖筑水塘等。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 14 条 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孟县域规划图上标注。

第 15 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 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 16 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 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 既满足城乡建设需要, 又符合气象探测环境要求, 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予审批。

第 17 条 未经依法批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确因实施城乡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需要迁移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 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

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第 18 条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孟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严禁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 19 条 本规划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 20 条 本规划由孟县气象局、孟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地面气象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略)
- 2.观测场周边控制区范围规定示意图(略)
- 3.障碍物高度距离比及遮挡仰角测量方法示意图(略)
- 4.气象观测场位置图(略)
- 5.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半径 1KM 范围图(略)
- 6.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4〕8 号

各相关单位:

《孟县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孟县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阳泉孟县石店煤业有限公司“12·11”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孟政办发〔2024〕9 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山西阳泉孟县石店煤业有限公司“12·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19 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3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标准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标准》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3日

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标准

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环卫作业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参考依据。

一、建成区及13个乡镇政府所在地街道路面清扫保洁（含沿街绿地）

（1）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12、1、2、3月）：早5点到晚8点半，7点之前必须完成普扫工作，之后根据路面实际情况进行清扫或保洁。

夏秋季（4-11月）：早5点到晚9点，7点之前必须完成普扫工作，之后根据路面实际情况进行清扫或保洁。（人流密集场所或广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作时间或增加保洁时间）

（2）清扫保洁标准

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六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路面废弃物严格控制国家标准范围内，路面见本色。

主次干道控制指标见下表：

①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保洁等级

道路级别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它（处/1000m ²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级别	道路洗扫标准及降尘质量要求
甲级标准	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机动车道二级机扫机保，高压冲洗1周4次，喷雾每天1次，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每天至少洒水8次，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每天至少雾炮抑尘1次；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二级人扫人保，一周高压冲洗2次。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乙级标准	交通干线：机动车道二级机扫机保，高压冲洗1周1次，喷雾每天1次，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每天至少洒水4次，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可以不洒水，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三级人扫人保。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丙级标准	县乡道路等：四级机扫人保，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②道路洗扫标准及降尘质量要求

③公交候车厅、阅报栏等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垃圾收集、中转及运输

(1) 垃圾收集的质量要求：

①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②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③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④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⑤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⑥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⑦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⑧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⑨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人流密集区域应加大清运趟次，并定时清洗箱体，确保干净整洁。

⑩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垃圾转运的质量要求

A、转运的质量要求

①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渗滤液处置等设施。

②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③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④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⑤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⑥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⑦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⑧垃圾应及时转运，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次，无恶臭。

⑨中转站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B、转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的质量要求

①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②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③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④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⑤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三、公厕设施管理、维护及保洁

(1) 公厕卫生质量要求

①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

②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③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④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4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
5	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6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7	每日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每日不少于4次。
8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⑤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 ≤1	臭味(级) ≤1
非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 ≤2	臭味(级) ≤3
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3
非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3	苍蝇(只) ≤5
蛛网	无	无	无

(2) 环卫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①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场所、人流集中的地

方需设置果皮箱及废物箱，果皮箱、废物箱周围环境的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a、果皮箱、废物箱应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b、果皮箱、废物箱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积存、不满溢、定时清掏，无小广告等张贴物，设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

②公共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应符合“垃圾收集质量要求”的规定。

四、粪便清运清掏

(1)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①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

②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③严寒地区在结冰期前，应将所有公厕贮粪池深掏见底。结冰期清掏的冰冻粪便，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堆在院内和路旁。

④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2) 车辆运输粪便的质量要求

①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②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③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

④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⑤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3) 处理化粪池、粪污水的质量要求

①化粪池应密闭性好，检查井、吸粪口应有防雨水、防臭气外溢装置，应无渗漏、无溢，并有防火、防爆设施。

②粪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应根据粪污水量的多少，以 12-24 小时为宜。对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的医院粪污水，其停留时间应不小于 36 小时。

③化粪池应定期清理，但池底应保留 20% 的污泥量。

④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基本无蝇、无恶臭。

五、小街小巷及行政村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要求

(1) 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建成区主干道及 13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等级应按照甲级标准执行

建成区内秀水镇 28 个城中村和孙家庄 2 个城中村（高家庄村、大吉村）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等级应按照乙级标准执行。

除秀水镇外其余 12 个乡镇的 249 个行政村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等级应按照丙级标准执行。

(2) 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甲级标准实行普扫+全天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乙级标准保洁实行普扫+主要路段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丙级标准保洁实行普扫+主要路段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春秋两季，要结合乡村生产、生活特点加强保洁，增加扫保频次；环卫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等）作业时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干净整洁，并佩戴工作牌；普扫时，应按车行道路面、人行道路面、树穴、边沟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垃圾点及时清运，不漏收，严禁焚烧垃圾。

(3) 道路清扫标准

建成区内城中村道路清扫标准

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标准
甲级标准	双向 7 米以上机动车道二级机扫人保，双向 7 米以下二级人扫人保，洒水每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每天至少 4 次，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每天至少雾炮抑尘 1 次。
乙级标准	双向 7 米以上机动车道三级机扫人保，双向 7 米以下三级人扫人保，洒水每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每天至少 2 次。
丙级标准	双向 7 米以上机动车道四级机扫人保，双向 7 米以下四级人扫人保。

(4)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建成区内城中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保洁等级	质量要求
甲级标准	路面见本色，边沟无明显散存垃圾，两侧树木无悬挂垃圾，墙面无乱贴乱画，三堆应在院内规范堆放，禁止院外随意堆放；田间地头、林地、绿化带、公共场所无明显散存垃圾，堤岸及其桥梁两端桥墩部位无散存垃圾；过境公路边沟内无积存垃圾；垃圾收集设施应美观、适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应定时清运，无满溢，周围地面无抛撒、散存垃圾。
乙级 丙级标准	村内主要道路及广场等区域无明显散存垃圾，边沟无明显散存垃圾。垃圾收集设施应美观、适用，完好率应不低于 90%，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应定时清运，无满溢，周围地面无抛撒、散存垃圾。

(5) 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行政村内设置指定的垃圾回收点，垃圾桶（箱、房）内垃圾应及时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站房、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实行密闭运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清扫收集的垃圾不得乱堆乱倒，不得将带有火源的垃圾倒入中转箱内，严禁就地焚烧垃圾。

(6) 垃圾运输质量标准

垃圾实行全程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规范要求，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垃圾运输车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明显污物、灰垢。

（7）垃圾收运安全作业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作业车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白天作业应开启提示音乐；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保洁人员作业时要着有安全标志的作业服，反光标志要完整，服装整洁干净，作业服应按劳保标准定期发放和更换。

六、市政设施清洗及2米以下街道立面小广告、喷涂广告清理

（1）市政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应做到辖区内市政设施整洁干净，无杂物、无广告，清洗人员着装上岗，辖区内市政设施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每周对道路标线冲洗不少于两次。

（2）2米以下街道立面小广告、喷涂广告清理

主次干道建筑物2米以下无明显小广告及张贴物。

七、创卫、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

（1）创卫、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要求

根据孟县双创、重大活动应急、重大任务接待、创卫检查活动制定完善相应的配套工作机制，要求有部署有方案有落实并建立长效保持机制。

（2）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要求

应制定完善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扬尘污染治理、清雪、除淤、应对重大疫情、交通事故应急、恶性事故应急等各类预案。

八、清雪、除淤作业

应做好应对雪情环卫作业工作，要求中雪以下1日内清理完成主次干道、人行道积雪，中雪以上3日内清理完成主次干道、人行道积雪，确保道路畅通，路面无堆积。应配备清雪设备及物资，确保第一时间开展清雪作业。

根据降雨量情况开展除淤工作，确保主次干道、低洼地带、桥梁、路面畅通，无垃圾、无杂物、无淤泥。

九、公众媒体评价

（1）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扣除相应服务费。

（2）上级管理部门在日常的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随手拍等平台转来的有关问题，必须在其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十、职工权益保障及其他

（一）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且一个服务期内不得随意裁减人员（不含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人员）。

（二）工资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和执行情况

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要求，职工月工资不低于山西省相应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且依法缴纳养老、工伤、医疗、失业和其他商业保险，依法享有有关加班、高温等政策规定，其他方面不得低于现有待遇。

（三）工会组织的组建及集体合同的签订情况

按照《工会法》的要求，在企业内部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推行“工资协商制度”，依法合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四）其他情况

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不可预见的情况。

十一、配合政府做好垃圾分类、智慧平台建设、死角和陈年积存垃圾清理等其他工作

根据市、县垃圾分类、智慧平台建设、死角和陈年积存垃圾清理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参与完善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合政府要求开展的其它工作。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落实市、县生

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更好满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乡镇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环境空气污染造成的人员伤害，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

1.2.2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统筹协调本领域应急响应工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密切配合，协调联动。

1.2.3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加强对全县大

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加强科学分析研判。根据重污染天气等级设置，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措施，快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2.4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检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3〕85号）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孟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包括：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重点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的预案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明确指挥机制、具体岗位职责、应急流程及步骤、监督指导工作要求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应合理确定减排基数，将应急减排目标细化至重点产污环节，确定停限产或其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操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回溯、

效果便于核定。

指挥体系

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各乡镇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县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孟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孟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城镇管理监察执法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公路段、乡镇人民政府、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孟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孟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孟县分公司。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气象局局长任副主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设应急预警预报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警分级标准

3.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三级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一级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时，当预测到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10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预警提示。

3.3 二氧化硫浓度指标预警

当预测所辖区域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4. 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根据县环境监测站和县气象台分别做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建立健全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实时监测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根据本县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 3 天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数值模型预报，同时还要积极研究、探索，对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统计模型预测。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对空气质量指数 (AQI) 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当预测出现 3 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4.2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4.2.1 会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当县环境监测站、县气象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信息，预测（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预警级别，要形成《孟县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交应急指挥部。

会商频次：采暖期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及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技术人员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4.2.2 预警审批发布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小时内填报完成《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审批表后，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或全市预警通知时，1 小时内填报完成《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区域橙色预警和全市橙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区域红色预警和全市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通知后，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4.2.3 预警信息发布

在监测或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及

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孟县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 指数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成员单位，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4.2.4 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各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送给相关部门及大众，预警信息平台包括：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进行提示；鼓励新闻媒体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需按照县人民政府要求，及时向公众免费发布预警信息短信。

4.3 预警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4.4 预警解除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监测和预报信息，结合专家意见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潜势，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小时内填报完成《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

黄色和橙色预警解除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红色预警解除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审批表后，于 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5 区域应急联动

在国家、省、市、县区域应急联动的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实施空气质量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预警发布与解除：

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橙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黄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等措施的执行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当日起执行；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对于本县实际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全市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于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全市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接到的预警级别响应，特殊情况下经请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同意后，可以按照实际污染程度降低响应级别。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 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橙色预警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时，

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

此外,按照阳泉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III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病症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II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县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1。

②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县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县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县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

行措施影响。

5.3.2 II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保障和方便患者就医。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I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

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县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11。

②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县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80%前提下，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县域范围内全时段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县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5.3.3 I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40% 以上。

①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 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

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县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1。

② 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县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 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县域范围内全时段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 移动源控制措施：

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县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5.3.4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主要通过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5.4 信息报告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至县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等。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 10:00 前将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真实。

5.6 应急措施的执行

应急响应批准后,2 小时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预警区域内应急措施的执行由县人民政府在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指导和协调。应急措施应于应急指令发出后 2 小时内落实到位。由督导检查组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对各成员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考核问责,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5.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6. 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县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总结,专家组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改进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按时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本辖区、本行业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0: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2 应急措施监督

督导检查组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公众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确保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响应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由环境监测、气象预测预报及行业专家组成。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 应急期间协助开展预测分析,对应急效果进行评估,提出强化措施建议。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8.2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需保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必要的资金支持,将必需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所需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保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8.3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8.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重点)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建立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搭建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同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和县气象局搭建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6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

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8.7 制度保障

县人民政府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签订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主要内容。各部门和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应急制度,确保各项措施严格落实。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1 预案宣传

各乡镇、各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1.2 预案培训

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9.1.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具体演练时间可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安排。

9.1.4 预案修订

《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修订,每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时予以修订。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孟政办发〔2019〕69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程序图（略）
- 2.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成员单位职责（略）
- 3.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略）

- 4.孟县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表（略）
- 5.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略）
- 6.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略）
- 7.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略）
- 8.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略）
- 9.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责任部门名单（略）
- 10.孟县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名单（略）
- 11.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Ⅲ、Ⅱ、
Ⅰ级）（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孟县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涉爆

案（事）件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

物品十条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全县民爆物品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原材料(包括《工信部、公安部关于调整<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品名的通知(工信部联安全〔2022〕)60号》中增补调整的原材料类型)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第三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民爆物品从业单位要严格落实民爆物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民爆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管理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结合本县实际,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储存、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经营模式。

第四条 所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均需经过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的操作来完成。

涉爆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及时将本单位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涉爆单位、监管部门应加强民爆服务云平台建设,实现全过程无死角实时监控。

第二章 销售与购买

第五条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 (三) 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 (四) 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

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第六条 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如实、及时将本单位销售、购买、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信息录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并将相关纸质资料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种类、数量进行销售、购买,严禁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种类、数量进行销售、购买。

第八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交易。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品种、数量等情况在买卖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向县公安机关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第三章 运输

第九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运达地在我县县域内的收货单位应当向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3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根据运输路线、距离、经停等因素综合确定,一般不应超过15天。

第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随

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严格执行“一车一证、一次性使用”，严禁无证运输。运载民用爆炸物品种类、数量要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许可的种类、数量相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等信息。

第十一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车辆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并安装卫星定位、图像采集系统，悬挂或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第十二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车辆应保持安全车速，同时要执行国家或公路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平坦路面行驶时，前后车距不低于50米，上坡、下坡前后车距不低于300米。

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应当每车至少配备1名押运人员随车押运。押运人员要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必要的防卫器材并熟悉性能，负责在装卸点及沿途警戒，出现危险情况按职责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警戒工作，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避免夜间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四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严禁车厢内载人、严禁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同车运输，车内不得搭载非押运人员。

第四章 储存

第十五条 销售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执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等标准。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小型民用爆炸物品

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等标准。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建设应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减少危险源、保障安全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安全防范要求：

1.人力防范的要求。储存库实行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值班守护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1人值守报警值班室。值守人员每小时对库区进行一次巡视，巡视时携带相应的自卫器具，并如实登记巡视情况。值守人员履行值班、检查等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到报警信号后，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并按规定报警。节假日或重要节点实行领导带班制度，且增加值守人员数量。

2.实体防范的要求。

（1）实体防范应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标准》（GB50089-2018）《地下及覆土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GB50154-2009）《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22）等标准要求。

（2）储存库房的门应为双层门，内层门为加金属网的通风栅栏门，外层门为甲级防火门且具备防盗功能，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内、外两层门锁钥匙应由双人分别保管，开启时两人应同时在场。库窗应设置铁栅栏、金属网，库区应设置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围墙。

（3）储存库区应设报警值班室，确保对以技术手段为主的防范设施实施统一控制。报警值班室应安装防盗门和防盗窗，其结构应坚固并具备防破坏能力，应有防侵犯设施和自卫器具，严禁设置床铺，应安装值班报警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

3.技术防范的要求。

（1）技术防范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要求。

（2）应安装具有联网报警功能的入侵报警、

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的防范系统,其中,库房应安装入侵报警、视频监控装置,库区及重要通道应安装周界报警、视频监控装置。

(3) 技术防范系统应与公安机联网,视频监控应接入民爆服务云平台。

4. 犬防基本要求。库区应配备 2 条(含)以上看护犬。看护犬应为大型犬(一般身高 60cm 以上或体长 90cm 以上称为大型犬),夜间应处于巡游状态。

5. 应急处置基本要求。储存库应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GB837-2009)相关要求,制定防火灾爆炸、防盗抢、防破坏等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应急预案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且每半年组织人员进行一次演练。

6. 储存库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单位治安保卫组织应在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具体组织实施治安防范工作。

7. 储存库治安防范设施应由专业人员或部门定期检测和维护,其中消防设施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技防设施、防雷设施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并准确记录每次的检测维护详情。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出现故障,应于 24 小时内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功能,在修复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应急措施,确保民用爆炸物品保管安全可靠。

第五章 爆破作业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2. 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3.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
5.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

用设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发放、领取、清退规定:

1. 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应当同时在场、登记签字、同步录像,安全员监督爆破员按照爆破设计和当班用量领取民用爆炸物品,保管员清点、核对、记录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如实填写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登记台账。

2. 爆破作业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应当同时在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爆破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员现场监督爆破员按照操作规程装药、填塞、爆破,共同签字确认使用消耗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3. 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如实登记,并全部清退回库,交由保管员签字确认,保管员应当将退库的火工品登记到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登记台账并及时做好手持机退库数据的上报。

第十九条 爆破作业现场的管理要求:

1. 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写爆破技术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和实施爆破。

2. 爆破作业现场应当实现视频全程监控无死角,并全部接入民爆服务云平台,派出所专管民警应当落实常态化视频巡查,防止发生违规作业等行为。露天爆破作业一般不应在夜间施工。

3. 实行进场工作前、起爆前及退场前作业人员清点制度,召开班前会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要求应当持有作业证件、佩戴安全帽、着防静电工作服。严禁作业人员酒后、疲劳进入现场工作。作业人员严禁携带手机、香烟、打火机等与爆破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作业现场。

4. 运抵现场的民用爆炸物品应迅速分发到各装药孔口或入井,不应在警戒区内临时集中堆放大量炸药,不得将起爆器材、起爆药包和炸药

混合堆放。进入现场的民用爆炸物品应由专人现场看护管理。搬运民用爆炸物品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摩擦、撞击、抛掷等。

5.爆破员应按爆破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操作，不得自行增减药量或改变填塞长度，如确需调整，应征得现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同意并作好变更记录。装药前应对炮孔、爆炸处理构件逐个进行测量验收，做好记录并保存。对验收不合格的炮孔、构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纠正，或报告爆破技术人员进行设计修改。

6.装药警戒范围由爆破技术负责人确定，装药前作业区周围安全距离以外要插上警戒旗或拉上警戒带，在进入作业区的各路口设置警戒牌，注明“正在爆破作业，禁止入内”字样，并安排警戒人员把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警戒范围由设计确定，在危险区边界，应设有明显标识，并派出岗哨。执行警戒任务的人员应当明确职责，应按指令到达指定地点并坚守工作岗位。必要时，携带警戒标牌标旗或佩戴明显的警戒标志。

7.起爆过程实行“三次信号”联络制度（预警信号、起爆信号、解除信号），信号联络岗位应当指定专人承担。

8.爆后的检查等待时间应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爆破作业人员进入爆后现场检查内容：露天爆破应确认有无盲炮；爆堆是否稳定，有无危坡、危石、危墙、危房及未炸倒建（构）筑物；地下爆破有无瓦斯及地下水突出，有无冒顶、危岩，支撑是否破坏，有害气体是否排除；在爆破警戒区内公用设施及重点保护建（构）筑物安全情况。检查人员发现盲炮及其他险情，应

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理前应在现场设立危险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无关人员不应接近。盲炮处理要求应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执行。发现残余爆破器材应收集上缴，集中销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并产生违法违规后果的，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逾期不改的，吊销许可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此办法从2024年3月30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二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情形，严格按照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孟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流程图（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举措》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举措》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孟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阳泉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举措》，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我县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举措。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着力提高行

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2025年底，全县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坚持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加强法治能力建设。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运用“线上+线下”方式,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要将国办发〔2023〕27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3.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从执法实际、岗位需求出发,组织开展本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围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重点行政执法环节通过跟班培训、下沉指导、比武练兵、模拟演练、技能竞赛等形式,着重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建立常态化分类分级分层培训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分类分级分层培训机制,突出不同岗位特点,量身定制培训计划,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于每年2月份制定本部门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30学时,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下级业务部门要配合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的培

训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涉及向乡镇赋权的部门要将业务培训范围覆盖到乡镇执法人员。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确保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制度落到实处。(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5.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核。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且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6.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证件遗失人要向本人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7.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经考核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奖励机制,对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8.突出整治重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政府公信力的突出执法问题。(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9.坚持开门整治。对照整治重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开展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倒查、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自上而下开展全面自查;通过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行动通告、开通问题线索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召开“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深入企业深入群众开展调查问卷、分析研判 12345 群众投诉举报情况等多种方式,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广泛收集民情民意,确保问题排查起底。2024 年 3 月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形成首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0.坚持边查边整边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边查边整边改,对排查出的执法问题,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确保 2024 年 5 月底前,已排查问题整改 70% 以上,7 月底前,已排查问题整改 100%。各司法行政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建立问题销号制度,严格审查问题查摆是否全面深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取得预期整改效果,确保专项整治走深走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加强分析研判,举一反三,注重从制度机制上源头治理,提升专项整治成效,切实形成一批有效管用的工作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四) 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

11.清理行政执法事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属于地方性法规和地

方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程序办理。(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2024 年底前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确保事项目录完整、准确、规范。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五) 切实推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

13.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切实将“三项制度”作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举措,全面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可回溯、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4.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以及本领域国家、省、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防止畸轻畸重,确保过罚相当。对存在裁量空间但上级部门没有规定裁量基准的,以及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执法权进行梳理,分类分项细化、量化,制定裁量基准,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

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推广包容免罚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5.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和执法频次。（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6.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落实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梳理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议事会商、联合处办、监管联动、数据共享共用等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探索建立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机制，建立行业合规经营“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健康发展。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依法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建立办理整改跟踪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7.落实文明执法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文明开展执法活动，树立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新风貌。要注重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文明素养，统一佩戴制式服装和标志，严禁混穿混搭，熟练掌握本行业规范用语，准确使用礼貌、文明、规范、通俗执法用语，耐心解释、详细说明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告知查询处理结果的方式、途径，全面细致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

询问事由，充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引导人民群众认同执法、自觉守法，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行政违法行为。（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六）深入推进乡镇执法改革

18.做好乡镇赋权事项评估及动态调整。建立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及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乡镇的承接能力和执法需求，合理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组织、编办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的意见。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涉及向乡镇赋权的部门落实）

19.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选定1-2个乡镇作为县级试点。试点地区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县委专项行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

（七）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协作

20.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审批、监管、处罚之间的职责分工，厘清权力边界，防止职责交叉。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防止监管空白。要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1.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强化“行刑”双向衔接，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问题反映、案件移送、交流协作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常态化、案情通报常态化、协同办案常态化，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八）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

22.构建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强化上级行政部门对下级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规范完善司法所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3.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全面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用足用好各项监督手段，强化制度衔接配套，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案卷评查、专项监督、典型案例交流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4.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各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社会参与度。积极探索信息共享、多元协同监督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复议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开展，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探索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对本地区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执法事件、重复发生的类型化执法事件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执法事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发

出书面督查函方式进行监督，监督结果及时报送同级党委、政府。（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九）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25.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建设，为有序推进平台推广应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对接平台应用，2025 年底前实现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广应用。加强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县发展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创新大数据条件下的执法办案模式。（县司法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十）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26.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推动执法职责、执法工作量、执法力量相平衡。注重行政执法部门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整合现有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7.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县级以下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8.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县财政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本措施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政府组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后附），统筹抓好本措施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和督促指导，加强部门会商和按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和成效。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参与，共同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宣传、评估、沟通联络等具体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相应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专班领导和具体联络人，形成上下贯通、响应迅速、衔接有序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将各项工作任务落

实到位。工作措施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照任务措施分阶段、分步骤开展实施情况评估，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8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4年7月22日前、2025年7月21日前向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工作举措》重点任务开展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本部门贯彻落实工作总体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和进一步推进落实《工作举措》的意见建议等。

（三）促进经验交流。各部门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注重先行先试，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加强经验交流，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选树基层规范执法先进典型，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宣传，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孟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爱军 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罗树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永斌 孟县司法局局长
成 员：任丽鹏 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刘达伟 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史瑞军 孟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郑云峰 孟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兴旺 孟县财政局副局长
崔彦龙 孟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

- | | | | |
|-----|-------------------------------------|-----|----------------------|
| 李 奇 | 中共孟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赵云飞 | 孟县孙家庄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
| 闫 帆 | 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韩廷锴 | 孟县路家村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孙俊杰 | 孟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李海云 | 孟县南娄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白 玉 | 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姜鹏军 | 孟县牛村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赵永峰 | 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
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李生如 | 孟县仙人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张永计 | 孟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邵建利 | 孟县北下庄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郑晓宁 | 孟县民政局副局长 | 杨瑞星 | 孟县苌池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崔玉国 | 孟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高 伟 | 孟县上社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李 铭 | 孟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韩利民 | 孟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韩 冬 | 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 高 伟 | 孟县西潘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田 华 | 孟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 罗鹏飞 | 孟县西烟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刘洪瑞 | 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任雅琴 | 孟县东梁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秦 翔 | 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 |
| 李小军 | 孟县秀水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县司法局，专班主任由县司法局局长王永斌担任，专班由县司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及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抽调人员组成。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煤矿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20号

各煤矿监管部门、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孟县煤矿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孟县煤矿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孟县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建立煤矿复工复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和化解煤矿重大风险，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66号）文件精神及国务院安委办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指导意见，现制订孟县煤矿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一、高度重视煤矿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工作

节假日后，煤矿企业陆续恢复生产建设，各类设施、设备由于节日期间停产、停工，安全检验、检测可能不到位；员工长假后上班容易出现麻痹大意，安全生产意识放松；一些煤矿新招

录员工或员工岗位调整，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或者未经过培训上岗作业。各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密安全复工复产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强化督导，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紧密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体检式”精查，扎实做好安全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突出防范化解复工复产期间各类安全风险。

二、严格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对停工停产时间超过1个月、上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系统不稳定不可靠、封闭井口（采区）的煤矿，要按照孟县煤矿节后复工复产验收程序进行。

（二）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前要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报煤矿主体企业批准，并按照批

准的整顿方案和限定整顿时间进行复工复产整顿。煤矿整顿完成后，按照复工复产验收标准进行自查，自查达标后向煤矿主体企业申请报告。

(三)煤矿主体企业对煤矿进行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填写《井工生产（建设）煤矿复产（复建）验收标准及检查评定表》《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并出具检查问题清单。煤矿主体企业验收通过后，向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告。

(四)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派出验收组对煤矿进行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填写《井工生产（建设）煤矿复产（复建）验收标准及检查评定表》《煤矿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表》《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并下达相关执法文书。

(五)能源、自然资源、公安、住建、生态环境、消防、电力等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能源部门**要检查煤炭生产总量调控、产能置换和重组整合相关情况，检查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登记公告管理、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要检查矿产资源配置情况、超越批准范围采矿等情况。**公安部门**要严格审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住建部门**要严格矿山企业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防范涉及矿山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应对。**消防救援部门**要对矿山企业地面食堂、澡堂、会堂、办公楼、职

工宿舍等附属构筑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六)《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审核过程。煤矿按照经主体批复的复工复产整顿方案整顿完成并自查通过→煤矿主体企业验收签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组验收签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签字→分管县长签字→县长签字。

三、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决把好复工复产“安全关”，绝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的，不得复工复产；“五职矿长”“五科”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的，不得复工复产；特殊工种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职工培训不合格、新上岗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实施分级管控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不得复工复产；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从业人员存在井下劳务派遣的，不得复工复产；上一年度发生事故后未汲取事故教训、隐患源头治理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凡在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2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落实，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挂牌责任制的监督考核，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3〕74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煤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挂牌管理，现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名单公布，请相关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安全检查，切实把挂牌责任制落到实处，促进我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孟县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